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KUNMING) LAW FIR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 269 写字楼 48 楼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19109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7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1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 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不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龙健云

经办律师：吴迪

2025 年 5 月 23 日